

# 江蘇直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期

## 加強督導與平衡發展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故每一事業之進展順利，工作效率之充分發揮，實有賴於事先之妥為計劃，執行時審慎週詳，切符實際，始能克達成果。

本稅於各區設區局以管理轄屬分局，其主要任務厥為計劃、監督、考核三事，良以征課規定，雖有稅法範則可循，但各地稅源豐瘠有別，人事配備亦異，尤以環境不同，因地制宜，亟待事先詳予計劃，付之實施；否則必致步伐紊亂，歧異迭見，駢至商人詬病，業務停滯，故區局對於每一業務計劃之厘訂，自應博採周詳，洞明轄區內稅務糾紛所在，然後對症發藥，定能照付裕如。而各局所對既定之計劃，應切實執行，不容因循坐誤，並由區局隨時派遣督導以作實地之考核與監督焉。

考督導工作應包括「督察」與「指導」雙重意義，以「督察」言，督導對已定之各項計劃進度應嚴予監督實施，並考察其成效，尤於稅收征課之是否合理，征課技術上有無缺陷，工作人員是否盡職，其他應與應革事項，均應隨時查明建議。就「指導」言則督導工作應由積極的監督而轉為實際的積極指導，在尊重各局所主管權限下互商業務人事之改善與策進，尤應協助當地稽征機關解除特殊環境之障礙，故督導雖為區局之前哨，其為協助完成業務之使命則一。

本局對督導工作於本年度開始之初，即先厘訂分區駐留之制，定期輪調，以實行積極的監督考核指導為目的，實行以還，各稅征課步序漸趨一致，稅收亦見激增，違法情形，日漸減少，同仁工作效率有顯著之增進，於而本局對各地實際情況，亦因督導之按期報告，益增瞭解，區局對各局所之政令得以傳播，情緒賴以溝通，於業務之裨益至大，故今後欲求稅收之增超，稅政之澄清，加強督導工作，實屬刻不容緩。

至就稅收言，本稅因歷年來稅去之一再修訂及新稅之增課，稅種倍增，各分局人員有定額，欲求其對各稅同時舉辦，勢有困難，惟在各稅征課時間有不同，如能善為調撥靈活運用，且對同一納稅單位聯合各稅作共同一次之查征，避免業務課各自為政之狀態，則有限之人力，必可增倍從之效力。故欲求達到「稅收平衡發展」之要點，就分局言，應將人力時間先作合理之配合，以事務之繁簡定人力之多寡，征課時間之先後定其次序。且在本稅每一稅種，均有其課征之特殊意義，徵收人員自不能放棄職責，捨難就易，著眼於稅收，而忽視於稅政，均非國家立法之本意。

回溯本局上年度各稅稅收，各分局均能超越預算，各稅亦能分別達成任務，深符「平衡發展」之原則。至本年上半年徵稅收成績，各局遠產稅征納合預算百分比遠較所利印花等稅為低，所得稅一項各局類均側重於一類稅之征課，忽視二三四五等類之稽征，本年本局預算迄奉追加，任務雖鉅，尤為全體同仁，時凜「平衡發展」之標的，對稅收之征課，應力求嚴密，勿因稅徵而放棄，事艱而不為，合力邁進，爭取榮譽！

## 目 錄

### 加強督導與平衡發展

第二三類簡征辦法廢止另訂二類申項稽征辦法——綜合所得稅調查報告表本局制定格式轉飭各局印用——本年一類所得稅限八月底前掃數納庫——特種營業稅法所稱其他經營銀行業務與信託業務之解釋——公教人員薪給收據超過四十萬元應貼用印花

### 吳縣分局業務概況

### 稅訊一束

### 法 令

### 座右銘

### 憲政稅信箱

## 第二三類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廢止

## 財部另訂第二類甲項所得稅稽征辦法

查第二類各項薪給報酬所得稅，及第三類各項證券有獎利息所得稅之徵收，在抗戰期間，為適應環境需要，曾於三十四年一月起，實行簡化稽征辦法，推行雖尚順利，惟於稅法規定，稍有未符，稅收亦難實增加，為期辦理確實，並增裕國庫起見，業經另訂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至第二類乙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奉令依底薪征稅，實際等於免稅，其被雇用之自山職業者，及各業從業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及第三類各項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報繳手續，亦極簡單，無須另訂稽征辦法，所有前頒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第二類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暨第三類各項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及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業經奉令予以廢止，並經財政部制定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公佈施行。(部令冊六年七月五日直二字第三九四二八號)

## 綜合所得稅調查報告表

**本局制定格式轉飭各局印用**

查綜合所得稅，各局現正積極籌備，爲便於調查審核起見，本局前經擬訂「綜合所得稅調查報告表」格式一種，已呈奉審令核准應用，現已令飭各局依式印製，以利稽征（署令冊六年七月九日直一）字四〇八七一號）附綜合所得稅調查報告表格式如左

項	目	金額	理由書
各種所得合計數	各種所得合計數原報告額 應加：		各種所得合計數
	應減：		
	核定各種所得合計數額		
減除項目額	減除項目原報告額 應減：		減除項目額
	應減除項目核定額		
親屬直接所得額	親屬直接所得原報告額 應加：		親屬直接所得額
	應減：		
	核定親屬直接所得額 五分之三所得額		
應所納得綜稅額	核定所得總額		備
	按百分之 檢定稅額		
合額	實應納稅額		
公式			註
局長	審核員 調查員	課長或主任 附件	股長年月日
		本表長28公分寬20公分	

署令解釋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二款，所稱「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係指郵政儲金匯業局，合作金庫，以及信匯局匯兌局等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而言，至未經呈准立案之錢莊，應在查禁之列，再銀樓業，雖屬金融信託業範圍，然特種營業稅法規定之信託業，僅以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公司及銀行之信託部為限，故銀樓業不屬本稅課征範圍云。（署令卅六年七月十九日直二字第四三〇六六號）

本年度一類所利得稅  
限八月底前掃數納庫

特種營業稅法所稱

### (一) [其他經營銀行業務] 範圍之

署令解釋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二款，所稱「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係指郵政儲金匯業局，合作金庫，以及信匯局匯兌局等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而言，至未經呈准立案之錢莊，應在查禁之列，再銀樓業，雖屬金融信託業範圍，然特種營業稅法規定之信託業，僅以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公司及銀行之信託部為限，故銀樓業不屬本稅課征範圍云。(署令卅六年七月十九日直二字第四三〇六六號)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一項規定之信託業，署令解釋，係指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公司，及銀行之信託部而言，代客買賣，或寄存貨物之行棧，代客遞送貨物之運輸公司，及銀樓業等，不屬本稅課征範圍云。（署令卅六年七月十九日直二字第四三〇六五號）

財政部頃奉主席面諭「本年度營利事業所  
利得稅，依稅法規定應早經報繳，據報各地多有  
逾限延不繳納情事，應嚴限於八月底前掃數納庫。  
」現本局已奉財政部代電飭督催各分局，自即日  
起加緊趕辦，以八月底為最後限期，一律如期完  
成任務（部電冊六年七月十七日直（一）字第四

## 公教人員薪給收據

### 超過四十萬元應貼用印花

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出之收據，按照新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五目規定，每月總收入未滿四十萬元者，其薪給報酬收據免貼印花。每月收入總額超過四十萬元者，即應依法每千元貼用印花稅票一元，至以前所頒訂之公務員生補費及薪俸加成數等收據免貼印花稅票一案，自應於稅法公佈之日起廢止。本局奉令後，已分函江蘇省政府，江蘇省審計處，轉飭所屬遵照並分令知照云（部令廿六年七月十日直三字第四四〇二二號）

### 印花稅違法案件之處理 及罰鍰支配辦法說明

自部署光後頒發修正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印花稅稽征工作須知後，對於印花稅違法案件之處理及罰鍰之支配，均有變更，茲為各分局對於以上二種辦法在辦理時，能迅速及合法起見，特再摘錄原條文，並加說明，俾免錯誤而利稅政。

一、違反稅法案件之處理：印花稅檢查員單獨或會同督查抽査人員執行任務，查獲違法憑證取件時，應給收據，如不能取件時，應飭填具結單。檢查員將收回之違法憑證或結單，應當日編列號數，報請該管長官核閱，指定人員審查，在審查憑證時，應寫就審查紀錄，其將確屬違法憑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三份。一份連同違法憑證粘附說明單，備具公函移送違法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處罰，一份報請區局備查，另一份存查，經審查並無違法情事之憑證，應即通知原憑證持有人，憑據收回，不得任意毀損遺失。司法機關處罰裁定書送達後，應由各該主管部門，依據裁定書處罰情形，分別登錄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以備查考。每月由主管部門，清查移送司法機關案件審理情形，填具違反稅法案件處罰結果清冊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呈報區局。

二、違法罰鍰之支配：司法機關將印花稅罰鍰分成數送達後，其支配辦法

可分下列六個階段：

1. 先逐案清查是否有其他分局查獲案件，如遇有其他分局所查獲違法案件，應將該案全部分成罰鍰，函送該管分局由該局支配。

2. 有舉發人之案件，應將該案全部罰鍰，作十成支配獎給，舉發人三成，（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三十萬元。）上項舉發人，係指人民秘密告發或自動檢送違法憑證者而言，印花稅抽檢查人員，不得為舉發人，領受此項獎金。

3. 餘七成再作十成支配，（無發舉人則以原十成。）解庫五成。

4. 餘五成再作十成分配，提四成給緝獲機關與協助機關，（平均各二成。）如僅有緝獲機關，無協助機關，則該四成罰鍰全部與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無緝獲機關，則提二成給協助機關，餘二成歸主辦機關，如緝獲協助兩機關均無時，則將該四成罰鍰，以三成歸主辦機關，一成解歸部署。

5. 主辦機關三成，再作十成分配，解區局三成，原辦機關四成，協助機關三成。（無緝獲協助機關時，則以六成作十成分配。）

6. 解部署三成。

上項罰鍰分配後，由原辦機關填具財務罰鍰報告表，分別連同罰鍰送交各機關。

以上所用表單，詳見本局本年六月十六日蘇直三字第四四五七號訓令抄發印花稅稽征工作須知及轉發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 稅 訊 一 束

人，頗極一時之盛，會餐後賓主盡歡而散云。

特種營業稅於七月份起開徵，所有五六兩個營業總收入額應由納稅人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核課，本局經已令知各分局從速開徵，務於七月份內催飭合於納稅單位之行商申報，憑以徵課云。

本局駐區督導，按照本局訂頒督導工作計劃規定，係每三個月輪調一

次，自本年四月中旬分派各督導赴各區工作後，對各分局所業務之推進，各稅之催繳，頗著成效，茲悉因輪調期間已屆，除派駐徐州區本局審核員梁伯營，常熟區督導徐慧，吳縣區督導王序，均係新近調派外。其餘各區督導於七月底以前返局，在參加督導會議後，即將重行分派云。

本局編制原有祕書二名除施祕書光鯉仍兼任四科外，茲經增派前本局督導主任閔文蔚為本局祕書，並已於七月二十一日到局工作云。

自財政部在滬印製二萬元五萬元之大額印花稅票以應需要後，各分局送經呈請核發以資供應，本局當即派票照股長趙三省赴上海財政部印花稅倉庫如數領到，並即轉發各分局供銷云。

本局因駐常熟區督導黃學齋因病未痊，經由本局調派督導徐慧前往該區工作，又原在松江區督導王序，已改調吳縣區工作，在無錫區督徵之督導李宗焜，現奉派暫赴太倉查征所督徵，俟任務完畢後，仍返無錫工作云。

國府修正公佈之印花稅法，前經頒發到局。當由本局先行油印兩百份分發各分局遵照辦理，茲為宣揚政令，並供各級業務人員之需用起見，除在本刊第九期登載全部條文暨稅率表外，將另印單行本，分發各分局所備用云。

鐵江扶輪分社，保省會各機關銀行社團首長等所組織，純以聯誼為目的，七月十八日午後七時，假座本局辦公室右首草坪舉行，到會員二十餘

## 吳縣分局業務概況

本局設於蘇州城內蕭家巷六十四號，轄區東迄崑山嘉定寶山，迤邐至崇明，南至吳江，各縣民風淳樸，性尚保守，雖有少數工廠，均屬規模甚小，遠遜錫常南通。且轄區各城市，大都為消費市場，年來時局不靖，物價波動，人民生活艱難，消費力日益減少。本局自復員以來，即本江蘇區局孫局長所昭示之「平均發展，充分準備」二大原則，檢討過去，策劃將來，以原有業務人員之智能，詳加啟核，就各轄區之稅源情形，統籌劃派，力求均衡，充沛實力，再以負荷重任。六月於茲，各同仁均能克守崗位，恪遵信條，奮發努力，是以工作效率，其見進步。茲將本年度經辦業務情形，略述於次：

### 甲、所得稅

(一) 营利事業所得稅及特種過份利得稅 査上項二稅，上年度係採用簡化稽征辦法課征，本年度自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頒發以後，並指定吳縣為查賬區，本局為達成使命，實施普查，嚴密稽征，並為加強查賬技能起見，除責令各同業公會造送會員名冊，俾便查核外，並先期作查賬之充份準備，以各同仁過去之心得，就當地實際情形，逐日舉行查賬討論會，互提要點，詳予研討，歷一月而竟。二月杪，即採用分區分段

辦法，開始調查，迨至金潮發生，財政部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規定申報限期，奉令之後，當即作積極廣泛宣導，一面通知商會轉各業商號遵限申報，一面派員按戶分發報表、傳單，加緊督促，惟商民狃於習俗，各地互相觀望，是以如期申報者甚為寥寥，為爭取時效，幾經解釋與嚴催，始漸躍躍。至逾限者，經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款，通知限期納庫，截至七月中旬止，計查定單位為六二三六戶，查定稅額為二十二億餘元，納庫情形，尚屬良好，現計達二十一億餘元，至辦理住商登記，各業商以幣值動盪不定，保證責任重大，未敢率爾保證為辭，現正積極辦理，以資歲事。至過份利得稅查定單位為一一四八戶，查定數三億餘元，納庫數約三億元。

(二) 薪給報酬所得稅 公教黨軍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上年奉令接照底薪課徵，轄區各機關公務人員俸薪，以均未達起征點，依照規定，免予課徵，至其餘從業人員應課稅額，以稅率尚未調整，亦奉令一併緩征，現二乙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已奉令予以調整，關於從業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正在積極設法推進中。

(三)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 查吳縣現有行莊三十六家，存款利息，所得稅，各行莊尙能按時扣繳，至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所得稅經本局查獲者，為數亦頗不少，此類稅款，現有查定數計五億餘元，納庫數為四億餘元，情形較為良好。

(四) 財產租賃所得稅 關於是項稅款，經查定者，已達四千八百餘

單位，查定數一億餘元，納庫數為七千萬餘元，其未納庫各單位，正在加緊催繳中。

(五) 一時所得稅 査上項稅源，以情形複雜，易於逃漏，本局為控

制是項稅源，增裕庫收計，除派員嚴密查辦外，並獎勵告密，終以人事不敷，地區遼闊，尚無良好成果。現查定單位僅三十餘戶，征納稅款約二百萬元，現正加強推進中。

(六) 綜合所得稅 査綜合所得稅之稽征，尚屬初創，人民未有納稅習慣，現正與地方彥碩，洽請先導，協助推進，開征以來，尚稱順利，計已查定單位為十三戶，稅額為三百餘萬元。

### 乙、遺產稅

本局遺產稅之課征，上年度推進較遲，成績欠佳，今年為使遺產稅課征前途有所發展起見，自應力事宜導，以培養人民納稅觀念，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並獎勵告密，而利稅源之控制，惟吳縣區人民大都賴祖業以為生，處此活動盪，幣制貶值之際，漸趨沒落，是以仍多困難，而繼承人往往有遠居外邑者，公文往返，頗費時日，甚且有已經查定稅額，而納稅人又無力繳納，致移送法院辦理者，本年度申報單位截至六月止，計六十四單位，查定額為五千餘萬元，納庫數為一千三百餘萬元，稅收成績，雖勝上年，總以我國社會客觀條件，未臻具備，人民對遺產稅認識未深，推進之困難，層出不窮，不勝枚舉，而本年預算龐大，當排除艱難，與各稅齊頭並進，達成使命。

### 丙、印花稅

本年度印花稅預算龐大，本局為杜絕逃漏，控制稅源，加強稽征起見，實行分區分段調查辦法，普查公司行號之進貨發票，酒樓旅社之賬單，娛樂場所之票券，公營事業之憑證賬冊等，并對銀行錢莊之貸款契券，舉行突擊檢查，實施以來，收效甚宏。近以各商號紛紛調整資本，為節省人力，期收事半功倍之效起見，爰與商會辦理集體查賬，分期將各業資本賬，集中商會，定期派員檢查，並予登記，加蓋印章，藉資查考，自六月十八日起，開始集體檢查以來，頗為順利，現已全部檢查歲事。過去每旬銷花數不過五千萬元，六月下旬激增至三億餘元，至本局採用總貼花辦法者，公司方面為電力公司電信局以及大單位娛樂場所，均經呈報區局有案，其規模較小者，均係購花自貼，關於書場仍用竹簽為入場憑證，已向署訴願，未達貼花，在候署令辦理。第過去稅法，並無強制規定開立憑證之條文，各商號常引以為逃稅之藉口，現特種營業稅法第十九條及營業稅法第

二十二條，對開立發票，均有硬性規定，則今後稅收，當可大增。本局自一月至七月中旬止，查定數為十二億餘元，納庫數為十二億餘元，查獲違章案件三十一戶，均經先後移送法院處。本局代售行局，除郵局外，計有九家均能按旬報表納庫。

## 錫吳常鎮虞松等六局業務聯席會議

八月八日在蘇州舉行

無錫、吳縣、常州、鎮江、常熟、松江等六局業務聯席會議，於八月八日在蘇州吳縣分局舉行，部署駐蘇區童督導巡遊，本局派駐蘇、錫、鎮、虞等局駐區督導暨各分局長業務課長均一體參加，首由吳縣分局唐局長報告開會意義後即請童督導及本局王督導分別致詞，席間對本局交議及業務改進提示六項均有詳盡之討論，並對各地特種營業稅開征後銀行錢莊尙未申報事及鐵路車站通費收據點花事交換意見，經議決呈請區局辦理，閉會後即舉行聚餐，並由吳縣分局招待蘇州名勝靈岩、天平、虎邱等山，並聞下屆聯席會議已定九月九日在常熟舉行云。

## 三十六年上半年度各分局

### 印花遺產兩稅預算數與征納數成績比較

三十六年度各分局上半年度（一至六月份）各稅稅收，除所利得稅已於上期刊登比較表於本刊外，茲據本局統計室編製印花遺產兩稅征納數與全年度預算分配成績比較表結果，印花稅以南通分局成績最優，納庫數達全年預算百分之一八十七，南京、徐州兩局次之，南京分局納庫數為百分之五十四，徐州分局為百分之五十二，其未達全年預算之半者，計有鎮江、江都、無錫、松江、吳縣、常熟等七局，其中以常熟分局納庫數僅及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一為最次。

遺產稅部份半年來稅收成績均未達預期，江都分局查定數雖超過全年預算數甚鉅，計查定數合預算百分比為百分之六二，但尚未納庫；鎮江分局查定數百分比為百分之四十五，其他無錫等八局查定數百分比均在百分

之三十五以下，南通分局僅及百分之五。納庫數以無錫分局合預算百分之十九為首，松江分局為百分之十六，江都分局為百分之十一，其中不及百分之十者計常州、鎮江、徐州、吳縣、南京、常熟、南通等七局。  
查遺產稅稅收情形，本局應達任務尚遠，良由於人力配備不足及稅源調查控制困難，而稅款查定後滯未繳納，尤為普遍，此尚有待於各局所稽徵人員嚴切注意糾正也。茲將各分局印花遺產兩稅預算數與征納數比較刊登名次於左：

印花遺產兩稅預算與徵納數比較

三十六年  
度  
(上半年一至六月份)

印 花 稅			遺 產 稅		
預算數與查定數 比	預算數與納庫數 比	預算數與納庫數 比	預算數與 查定數 比	預算數與 納庫數 比	預算數與 納庫數 比
局 別	名 次	局 別	名 次	局 別	名 次
南	1	通	1	都	1
南	2	京	2	江	2
徐	3	州	3	錫	3
常	4	州	4	江	4
鎮	5	江	5	都	5
江	6	都	6	錫	6
無	7	錫	7	江	7
松	8	江	8	無	8
吳	9	無	9	常	9
常	10	常	10	南	10

# 法令（不另行文）

為闡述總動員意義加強建國進程  
曉諭人民與官吏將士應有之認識用資策勵

##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三十日蘇直祕字第一五九五號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七月廿一日財祕字第〇一三五九三號訓令聞：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卅六）二機字第二七四四三號訓令聞：『前奉國民政府七月五日處字第七二二號訓令抄發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施行全國總動員以來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貢獻和平建國方針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抄同原提案以（卅六）四防字第二六三〇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事爲政府加強建國進程而採取之重大措施特於執行之初再行闡述其意義並將今後全國人民與各級官吏將士應有之認識與努力詳爲曉諭用資策勵 我國積弱已久八年抗戰元氣愈衰民困愈甚方期勝利來臨加緊建設使政治民主化經濟工業化不幸在抗戰期間中國共產黨乘國家之難落積實力勝利之後遂成爲國家建設之內在障礙政府雖竭誠斬求和平召集政協會議並由美國友邦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奔走調停終難挽回其以暴力奪取政權之野心洎政府改組本院長對中共問題仍望能以政治方式解決乃兩月以來共黨氣餒愈張叛亂更甚不惜再度拒絕國民參政會恢復和談之建議凡此種種成爲國人共見共聞之事實迴思勝利之初政府方汲汲於軍隊整編流亡之安輯民主憲政之準備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以及經濟之復員建設但共匪則背道而馳盡力擴充軍隊擴大叛亂對於公私財產之破壞人民生命自由之戕害無所不用其極是政府銳精寸累之功不能當共匪處心積慮之破壞似此冤焰日張暴行日烈如不迅速戡平國家民族必歸毀滅因此政府不得不本

憫人憂國之懷毅然行弔民救國之事 總動員之要義在集中全國人民之意志與力量一方面掃除建國障礙一方面提高全民警覺性識力量之所及 儘事勢之可能從事于政治與經濟之建設工作于此吾人必須有一基本認識須知此係中國建設力量與破壞力量之爭民主勢力與反民主勢力之爭 亦即中國盛衰存亡關鍵所在建國進程尚須經此難關誠非初料所及惟事勢更變至此自應集中全力予以突破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吾人意志愈堅勃力量愈集中則此艱苦之途程亦必愈短蓋總動員之意義不僅爲消極方面之戡亂而尤在于積極方面之建設政府現正進行憲政準備工作爲培養憲政精神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仍須特加注重但人民權利當以國家安定統一爲基礎際此國家正在爭取安定統一之時全國人民必須置國家民族利益于個人利益之上在政府間應盡量尊重人民自由權利在人民亦應尊重法律愛護秩序加強對國家之責任感必如是始可迅速恢復安定統一之局亦即將來實施民主憲政之真實根基從政府人員立場而論在總動員時期事務繁雜責任加重故必先求本身之健全然後能迅速發動民衆之力量因此對於政治之運用與風紀不得不加緊注意以言政治運用必須注意于縱橫關係之緊湊靈活縱的方面務使每一法令自上級貫澈至基層不延宕不變質不敷衍構的方面機關與機關之間及同一機關中甲部門與乙部門之間務應協力合作責任分明既不越權亦不推諉而政府官吏對於人民尤應建立信用取得人民之合作庶使每一法令俱能確切實施普遍貫澈適合國家之要求以言政治風紀必須根絕貪污確立明法守法之精神動員時期政治控制力量更宜普遍深入倘執行人員之操守稍不謹嚴即足妨害政令之推行減削政府之聲譽駁至引起一般民衆之反感故政府人員與國軍將士規律自己督率部屬必須特別謹嚴如有利用職位營私舞弊或濫用權力任意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或規避責任諱亂縱匪一經查覺必當量檢舉以補政府監察力量之不及俾確收整飭政風軍紀之成效 試一檢討中國國民革命之史蹟五十餘年來雖歷受內憂外患然建國進程始終不退轉向上的中華民族其復興大業決非任何反動勢力所能阻撓茲者政府旣下最大決心以戡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尚望全國同胞熱忱擁護國策貢獻全力共同奮鬥是所至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局長 孫超烜

案奉

令各分局

### 全國總動員政策實施後 應加強工作效率完成應負任務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祕字第1594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九日

令各分局

局長 孫超烜

財政部本年七月廿一日財祕字第013591號訓令開：

「查全國總動員政策一案業經國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實施并奉行政院抄發原案令行到部經由本部於七月十四日以財祕字第13311號訓令通飭切實遵辦在案本部綜理國家度支責任兼實際茲全面動員戡亂時期支應浩繁舉凡財政收支之開劃各稅稅源之開拓征權以及其他有關本部業務事項端賴本部各級同仁協力合作仰體時艱不畏難不敷衍更不推諉失慎失勤再接再勵認清目前環境加強工作效率以配合總動員國策熟忱擁護貫澈始終完成吾人應負任務俾叛亂早日敉平庶建國大業可期是所至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 孫超烜

### 禁役緩召及格者不另給證 免緩役證書已轉飭貼用印花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人字第7473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三十日

財政部本年七月十九日直(三)第四三四二五、一三五五五號訓令內開：「前據廣西區直接稅局本年六月五日代電以國防部對於禁役緩召是否不發證書一案經函准國防部本年七月一日成牒字第七二七二代電略以禁役緩召依據現行免禁役緩征召申請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審核及格者准予備查不另給證至免役及緩征證書已轉飭依法貼用印花稅票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烜

### 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補費 移充員工福利利用途實施辦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會字第4811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三十日

令各分局

財政部本年七月廿三日會二字第一三六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三日(卅六)會五字第15942號訓令開查本院第三次會議通過之五月份調整公教人員及武職官兵生活補助費案前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定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原案內規定各機關學校如能緊縮人員得以所節省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費用准予報銷一項僅屬一般原則關於解釋及實施方面未有具體規定茲為統一辦理及使各機關有所遵循起見爰經擬具各機關學校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提出三十六年七月一日本院第十次院會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實施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等因附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一份奉此  
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福利用途實施辦法一份

局長 孫超煥

## 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

### 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一、各機關學校就核定編制緊縮員額以所節餘之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

工福利用途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員工福利用途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一) 員工消費合作社基金。

(二) 員工眷屬宿舍和貨費或津貼。

(三) 員工膳食制服醫藥喪葬生育子弟教育等補助費。

(四) 員工補習教育學術研究及體育娛樂圖書等設備費。

(五) 慰金。

三、各機關學校核定預算員額與實有員額之差數為節餘員額惟下列各種情

期

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直接稅署本年七月廿三日直祕字第四四九七一號訓令開：

「奉財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財祕字第一三四〇五號訓令開查

關於中央駐省縣市機關應否向所在地參議會報告工作一案經呈奉行

政院（卅六）四內字第二七〇七三號指令開悉查中央駐省縣市機關

無庸向所在地參議會報告工作一案經呈奉行

一三五號訓令通行各省市政府轉行知照在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

屬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煥

六、各機關學校依照第三四五各條規定核計之節餘員額及可能動支之福利費應按月列表報告其上級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呈報第一級機關第三級以下機關由三級機關彙報第二級機關）分別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七、各機關學校動支員工福利費應依法定會計處理程序由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共同負責其設有就地審計或註庫審計人員者應先送經審核再行動支作為臨時費專案報銷。

八、本辦法所指各機關學校均以年度國家總預算列有生活補助費者為限其人員待遇已依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者不適用之。

九、本辦法自卅六年一度起施行。

## 中 央 駐 省 縣 市 機 關 無須向當地參議會報告工作

###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祕字第一五六九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卅一日

十

三、各機關學校核定預算員額與實有員額之差數為節餘員額惟下列各種情

形不得視為節餘員額。

(一) 各機關所列統籌科目員額之餘額。

(二) 機關或學校尚在籌備期中者。

(三) 其他因特殊情形所保留之員額。

前項節餘員額所剩餘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不得超過

原核定預算員額百分之二十。

四、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應就節餘員額按原核定預算員額之平均俸額照

當地基本數及加倍數標準併計之。

五、各機關學校因業務繁重無法緊縮或緊縮員額過少者其俸薪及生活補助

費預算數與實支數之差額得視為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并移充員工福

利之用但仍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從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盈字第22461號院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徵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

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

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

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司銀號錢

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二、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

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三、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

險業務之組織。

四、進口商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外公司

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其他廠

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五、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

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際省際者。

六、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

營利事業。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鐵路水力  
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並有競爭營業者而言。

第五條 進口商經營部份營業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貿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銀行信

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業，及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

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別	課稅	稅收	益額
銀行業	放款	匯兌	貼現
信託業	報酬	金	代理等項之利息
保險業	保	及手續費	匯費報酬費手續費總額
交易所業	報酬	金及手續費	費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八條 營業遇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停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逐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其屬於第八條之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要時，得開闢有關營業簿據。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

業一次。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飭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或按一次征收之營業，於接到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繳

納之。

二、抽查或複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

納之。

**第十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職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領證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舖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銷。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總冊，以備查考，並繪製副本，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營業合併改組水項以及遷移加註更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聲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換領新證，其為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繳銷原證，辦理註銷手續。

**第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少應具有下列主要帳簿：

-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 一、帳簿名稱。
- 二、性質及用途。
-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〇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於使用中途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徵請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照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第二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章或持其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佩帶證章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如有僞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憑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反違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對檢舉人依財務獎勵處理辦法，核給獎金。

**第二十五條** 徵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其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卅六)六財字第二五九三六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 江蘇省印稅票之憑證，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債券欠款所用之賬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借賬單而胥併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債券欠款之賬單。
- 第六條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賬單而言。
-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應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申請退稅。
-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由使用人負之。
-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票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廿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列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并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寫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費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徵註明之。
- 第十三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期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卅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 第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 第十九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 第二十条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 第二十一条 本法第廿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〇條** 本法第廿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截銷或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程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相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第一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第一條**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徵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各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法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經組織公會者無論是否為會員並應向各該公會作同樣申報。

**第三條** 各公會對於其所屬會員或非會員同業申報之所得額應以公開評議方式開會評定之。

**第四條** 所得額之評定採分級制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級由各公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評定各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及各級所得額概數編造各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清冊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參考。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中報及各該公會所送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清冊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後應即派員調查並參酌調查所得資料分別核定各級所得額并計算其應納稅額。前項調查至少應就各該級單位分別抽查百分之一十凡經抽查之單位照抽查結果依其實際所得額核定應納稅額。

不聞大論，則志不宏；不聽至言，則心不固。	不義之財，決非榮耀。	以禮義為交際之道，以廉恥為律己之法。	君子思義而不慮利，小人貪利而不顧義。	有廉恥，有氣節，便是我們的光榮。
作事能生德行，德行能生名譽。	得聲譽須一生，而失之則瞬間。	智仁兼備之人，不忍污其名譽。	道自微而生，福自微而成。	
×	×	×	×	×
國無自由無以立，自由無德不能存。				
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				
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				
自山山法律所許之力而成。				
×	×	×	×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第八條**

<p><b>目項務業</b></p> <p>放款……調節工商事業資金 代理收付……輔弼農村社會金融 是 匯兌……利息優厚 其他銀行業務……歡迎委託誠服務</p> <p>地 址：城內南大街九七號 電 話：一二〇三號 一二八七號</p> <p>電報掛號：一四九〇五</p>		<p><b>上海綢業銀行</b> 江銀</p> <p>號〇六四路口漢海東行總 (同行分總) 八一三七一號掛報電線 有無 部各接轉線三〇五三三九八五五三三九話電</p> <table border="1"> <tr> <td>儲蓄</td> <td>匯兌</td> <td>放款</td> <td>存款</td> <td>辦理</td> </tr> <tr> <td>號二三里路</td> <td>號二三里路</td> <td>號二三里路</td> <td>號二三里路</td> <td>江蘇常熟興嘉紹</td> </tr> <tr> <td>八四六三一六</td> <td>六六三〇七</td> <td>八話電</td> <td>大西壽塘利</td> <td>州杭州興嘉紹</td> </tr> <tr> <td>三一六</td> <td>三一六</td> <td>話電</td> <td>安潤濟</td> <td>州杭州興嘉紹</td> </tr> </table>		儲蓄	匯兌	放款	存款	辦理	號二三里路	號二三里路	號二三里路	號二三里路	江蘇常熟興嘉紹	八四六三一六	六六三〇七	八話電	大西壽塘利	州杭州興嘉紹	三一六	三一六	話電	安潤濟	州杭州興嘉紹
儲蓄	匯兌	放款	存款	辦理																			
號二三里路	號二三里路	號二三里路	號二三里路	江蘇常熟興嘉紹																			
八四六三一六	六六三〇七	八話電	大西壽塘利	州杭州興嘉紹																			
三一六	三一六	話電	安潤濟	州杭州興嘉紹																			
<p>員會公業同業商莊錢市京南 <b>京華錢莊</b></p> <p>務業切一行銀業營經 服務社會 便利顧客</p> <p>款放期活 款匯存定</p> <p>號三七一路華中京南 地址 (暗)二三二四號掛報電 二三〇〇九話電</p>		<p><b>濟康銀行</b> 京南分行</p> <p>點地匯通 上海漢口昆明 宜賓 重慶 成都 樂山 雅安 四昌 實林 康定</p> <p>號九九一路華中京南 地行 九八二二、號掛報電 ○六六四二 話電</p> <table border="1"> <tr> <td>點地匯通</td> <td>員業營</td> </tr> <tr> <td>上海漢口昆明</td> <td>存款 利息優厚</td> </tr> <tr> <td>宜賓 重慶 成都 樂山</td> <td>放款 手續簡捷</td> </tr> <tr> <td>雅安 四昌 實林 康定</td> <td>匯兌 穩妥迅速</td> </tr> <tr> <td></td> <td>便利周轉</td> </tr> </table>		點地匯通	員業營	上海漢口昆明	存款 利息優厚	宜賓 重慶 成都 樂山	放款 手續簡捷	雅安 四昌 實林 康定	匯兌 穩妥迅速		便利周轉										
點地匯通	員業營																						
上海漢口昆明	存款 利息優厚																						
宜賓 重慶 成都 樂山	放款 手續簡捷																						
雅安 四昌 實林 康定	匯兌 穩妥迅速																						
	便利周轉																						
<p>常州上海綢業銀行</p> <p>總行行址：漢口路四六〇號</p> <p>電 話：九三三五〇 (分行) 常州 杭州 嘉興 紹興 鎮江</p> <p>電報掛號：七三一八(總分行同)</p>		<p><b>美華藥房</b></p> <p>地址 南京太平路</p> <p>特設配方 經售良藥</p>																					

<u>日要業營</u>		<u>目要業營</u>	
質押	存款	匯兌	存款
匯兌	放款	貼現	放款
倉庫	貼現	倉庫	地址
江鎮 晋源莊 成立元清 六十餘年		九三四路西大 號二三二 地話電	
地址：鎮屏街四號 電話：六八三六五三		△財政部執照二三九四號▽	

# 大生第一有限公司限有份股織紡

DAH SUNG

COTTON SPINNING &amp; WEAVING CO. LTD.

星魁金 星魁藍  
商標 牌字魁紅

閩家唐通南 廠  
港生天通南 廠

星魁紅：紗棉  
牌雀孔：布細  
牌車電：布絨

坊安保路京南 所務事海上  
橋家江通南 廠 副

註冊冊

&lt; 粉麵白上 &gt;

牌鹿米

牌馬双

品出廠粉麵豐新  
外門胥州蘇址廠

蘇州太和公司限有份股

商標 綠龍鳳 紅虎邱  
綠龍鳳 紅虎邱

號二一三話電 蘇州胥州外門渡橋  
號一一二話電 蘇州觀前德承里三三號  
號八二〇二一話電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樓二所務事

註冊冊

# 無錫麵粉廠聯合廣告

廠名	二號粉	三號粉	四號粉	電話	廠址
茂新第二	兵	船		一〇三一	無錫惠山浜
茂新第三	兵	船		一〇三二	茅涇浜
廣豐麵粉	綠順風	綠八吉	紅利市	四三	無錫北門外
廣豐麵粉	綠豊年	綠金魚	紅金魚	一一三七	無錫廣勤路
華新麵粉	綠三星	綠駱駝	紅三星	一四六四	長豐鎮
華新麵粉	綠燈塔	綠巨輪	九二	一四六四	茅涇浜
振華麵粉	綠地球	綠勝利	六一五	二二四八	無錫西門外
永安麵粉	綠財神	紅勝利	六一五	六一五	小尖上
廠豐治麵	飛機	藍飛機	七五	丁峰里	無錫北門外
廠豐盛麵	綠雙桃	綠山羊	八四四	無錫西門外	蓉湖莊
天華麵粉	綠天鵝	綠青春	一五六〇	亭子橋	李家浜
新豐盛麵	紅天鵝	一三六三	蓉湖莊	無錫北門外	無錫北門外
新豐治麵	綠人壽	綠山兔	江尖	無錫北門外	無錫周山浜
廠豐麵粉	綠虎球	綠龍船	無錫北門外	無錫北塘新	無錫北門外
廠成麵粉	綠人壽	紅人壽	三里橋	三里橋	三里橋

武進縣銀行商業公會會員  
(務業行銀切一營經)

# 泰成錢莊

收受各種存款  
利息優厚

迅速便利  
承匯各地匯款

地址：南三五〇號  
電話：三五三二二〇二號  
掛報號：三五三二二〇二號

# 蘇州永豐錢莊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存款•放款•匯兌•  
▲代理收介款項▼

地址西中市一二五號

電話一一六五五號